

ntba.tw

寄件者: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7月27日 下午 03:16
收件者: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0901在職進修-函(南投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電話:03-6576999
傳真:03-6578111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新律字第1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1日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從周教授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民事重要大法庭裁判評析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2年4月27日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授課。

三、時間：112年9月1日（五）上午9:30至12:30（3小時）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六樓國際會議廳。

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6樓）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1)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
(2)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
(3)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(4)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

（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屏東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2年7月31日上午9時至112年8月28日下午17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報名請洽左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A77mN>，或掃描下方QRcode連結。（下方為報名QRcode連結）



- 七、本次在職進修實體限額70位。如報名人數高於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名額時，以報名時間順序在前者為準。
- 八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次課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定機動調整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**許民憲**